

##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 陳副院長明姿（請假）  
柯副院長慶明 梁主任欣榮（張小虹代） 孫主任效智 童主任元昭  
徐主任興慶 張所長顯達 梅所長家玲（張文薰代） 陳組長德誠  
洪組長金枝

列席：觀樹基金會 洪執行長粹然、竹間建築師事務所 簡建築師學義 黃聖傑先生  
敖芳蓓小姐、廖主任祕書咸浩、本校校規小組 李委員賢輝 劉委員權富  
吳莉莉小姐 陳珮綸小姐 吳佳融小姐、營繕組 洪耀聰先生 林芳如小姐、  
事務組 林新旺先生 薛雅方小姐

主席：洪總務長宏基、葉院長國良

記錄：陳照

### 壹、主席報告：

葉院長國良：今天人文大樓第 7 次籌建會議，主要是來聽建築師所提出的另一構想圖，相信建築師是要將這二個來做比較。在開始前，向各位報告，文學院原有空間小組，因在 91 年成立時，其成員結構較為脆弱，日前我們文學院已改組成立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並已開始運作，召集人為柯慶明教授，在此向各位做一說明。以下就請建築師做報告。

### 貳、建築師簡報：略。

### 參、意見交流

#### 一、洪總務長宏基：

概念設計、量體配置時將樹、樹冠與房子的關係納入思考，現有不少長得很好的樹，如果處理得好，將增色不少。（因另有會議，先行離席，書面資料）

#### 二、校規小組委員李賢輝教授：

- 1、農陳館一樓是否打空？若是，個人是贊成的，並傾向第 2 方案。惟第 2 方案之中庭，易有學生吵的問題，若農陳館一樓打空，將有助於解決此問題，在景觀方面也更好。
- 2、地下一樓演講廳，建議提供日文系、外文系每年之年度公演場地，另外，音樂所及文學院舉辦的音樂會最好也能在那邊舉行。不要僅限於演講廳的

樣子，要加上藝文活動等，尤其地下一樓可直接連接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所有活動道具均可由地下一樓直接運送。側舞台的空間也要出來。

- 3、停車場：腳踏車應設計成可停雙層的，可縮減停車面積，相對的，可增加使用面積。
- 4、人文大樓靠椰林大道正門，迴轉圓弧形通路，可將半月形草坪拿掉，甚至上面 4 棵椰子樹亦拿掉。如此一來，可讓椰林大道成一直線、變大。因椰林大道兩邊建築前面停車空間均相當大，若到此棟建築前變小，只要有人停車，上下樓梯就會塞。至少弄個像行政大樓前的一個廣場，此為表面處理問題。
- 5、面舊總圖道路，表面仍維持平面，但可多挖下面一、二層，增加使用空間，則 10 層樓高或可減為 9 層樓高。除非有污水管通過，否則，請建築師考慮。

### 三、洪粹然執行長：

請葉院長定位演講廳功能。

### 四、葉院長國良：

謝謝李委員為文學院爭取，想為文學院解決問題的好意。惟演藝廳需求面積更大，而我們先前在校內通過的規劃為演講廳，所以目前仍依原規劃為演講廳。

### 五、林峰田召集人：

建議一個程序，希望能加速整個方案推動的方法。目前已推出 2 個方案了，請討論是否需加第 3 方案，或以 2 個方案來進行。請加些說明，例大門入口基本概念、腳踏車停車問題、植栽、中庭…等，說明各方案之優缺點，然後可將所有方案，利用 1 或 2 個禮拜時間，上網或在某處展示，比照醉月湖模式，請學校師生投票，可複選，可填寫意見。收集完後再送至文化局文資會委員、都市設計委員，做事先溝通，說明本校師生較喜愛之方案。之後，再進入進一步之設計，如此較有方向感，較不會有一再退件重做問題。若希望在 12 月 12 日校發會通過，需事先於校規小組通過。在此所謂的通過係指提案校規小組、校發會，對目前進度做一報告，讓委員認同我們的想法、做法，並給意見。在有更明確方案後，再請建築師做細部設計。

### 六、廖主任祕書成浩：

- 1、人文大樓的籌建過程，我在台北市文化局局長任內，依法接受民眾提報，積極配合學校時程，協助完成合理的文化資產鑑定，並無外界所謂延誤籌建工作之情事。簽約後的種種協商狀況乃是來自校內意見需要整合，而非來自文

化局的介入。此點總務處與觀樹基金會皆可佐證。希望日後文學院齊心努力籌建工作，勿再有對文化局在本案中的角色有不實的描述，免生誤會。

- 2、本案可在得出設計概念後，先與文化局及發展局的專案小組進行聯席溝通，在委員接受我們的設計概念之後，再請建築師做細部設計，以減少風險，縮短時程。
- 3、B案比A案改善很多，但希望能有第三案。建築師在設計時，還可以再大膽一些，只要想法本身是有創意的，市政府方面是都有可能接受。例如再向農陳館方向推，跨在農陳館上方，如此在新生南路面，就可以容納部份空間。當然我們還是要回到當初對A案南北向的顧忌來思考，所以角度要適度調整，以將西晒等問題減到最低。但希望設計在此處的是不常用的空間，尤其不宜是教師研究室。
- 4、腳踏車停車問題，校長已有明確指示：文學院不必為全校解決腳踏車停車問題。如此一來，不知原有腳踏車問題是否仍存在？
- 5、本人支持將人文大樓前的圓環取消，讓人文大樓面椰林大道的道路空間變得開闊。

#### 七、校規小組林峰田召集人：

初步概念提校規小組、校發會做原則性及程序性的確立時，可趁機附帶將「取消圓環」此議題提出討論。因此部分涉及校門口的變化，需徵求委員們的認同。至於文資會及都市設計發展局聯合審查，他們介意及關心的問題是：本建物與道路介面問題及台大大門口意象問題。請建築師注意，在市府說明時，如何塑造台大新地標係一重點。

#### 八、營繕組陳德誠主任：

- 1、就採光、通風及節能而言，第2方案顯較第1方案好。
- 2、整體造價與總樓地板關係，日前本組公開招標結果，造價為1坪10.4萬元，以本建物目前量體計算，為1坪8.6萬元，造價不足問題，令人擔心。請務必是蓋一棟好的建築，而非隨便的建物。
- 3、整個量體與高度的關係，目前已有初步方向，要有突破性之發展，這案子才能走得順利。

#### 九、事務組林新旺主任：

- 1、正門口周邊目前已有停腳踏車，若有取消半圓形草坪設計時，請一併考量此處原停腳踏車問題。
- 2、新生南路至蒲葵道圍牆打掉，新生南路過往人潮將可自由進出此大樓，故在設計時請特別注意未來管理上之安全及清潔維護。另外，未來朝向人力精簡政策，設計規劃上建議可運用高科技產品來管制。

#### 十、林峰田召集人：

配置圖請註明，哪些樹要留原地、或移植他處、或暫移出待建物完工後再移回、或移除，均請標示清楚。

至於半圓形旁之腳踏車可否移至校門口入口左方位置，相關細節再與事務組討論。

#### 十一、保管組洪金枝主任：

- 1、本建物中庭內部會有許多階梯，對身心障礙者使用上有無問題。
- 2、農陳館使用空間，文學院已規劃納入使用，在校發會時，也許生農學院院長會提問新農陳館基地問題。

#### 十二、外文系張小虹教授：

- 1、外文系不希望分散在前後棟，請建築師將外文系的量體全部規劃在後棟。
- 2、方案一已出現設計規劃上的實際困難（部分系所單位不願進駐西曬、噪音嚴重的西側），方案二應可被視為取代方案一之修正方案，故不建議方案一、方案二以並陳方式表決。
- 3、目前三進式的設計，可朝椰林大道方向、農陳館方向再拉開一些，增加中庭空間。

#### 十三、語言所張顯達所長：

2 棟中間以空橋連接，在視覺上會害怕，未來是否會使用？在使用安全上要注意。

#### 十四、校規小組委員劉權富教授：

- 1、文學院內部整合意見較關鍵，院內意見愈快速整合，整個行程也會愈快速完成。請使用單位站在使事情儘快完成之立場上，有時需做一些討論和犧牲，使用單位意見愈清楚，建築師愈好規劃。
- 2、大方向確立後之外觀，因此基地在校門口，讓許多人在意。以社科學院為例，那建築本身完成後，是否可融入校內，係見人見智。業務單位在意的是水電耗電量，因量體和外觀一定會影響水電使用量。
- 3、就文學院教師立場，希望此大樓之外觀可以是一個很文學院的樣子。語彙係來自台大建築的語彙，而非建築師個人之語彙。因台大是一整體校園，任何一院所大樓不能是一獨立的單位。建議建築師提出的 3 個案，可以極端一點，可以是 modern 的建築，不建議老套，如何用台大建築語彙發展出一個 modern 的建築，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使用單位在面對面積的分配或使用的時候上，能夠儘量的有更多的彈性。包括空橋，個人認為並非壞事，只要讓人覺得那裏是安全的，屋頂亦可變為一綠化觀景的屋頂。個人亦認為第 2 方案較活潑。因基地不大，若要求大中庭，相對地，使用面積會縮小，中庭大小是另一問題，但是否有趣是另一件事，如何讓他變成文學院的 logo，表達文學院氣息的方式更為重要。

十五、校規小組吳莉莉小姐：

本日有新課題為從椰林大道入口意象，半月形草坪取消。校規小組會站在協助之角度，儘量配合。

十六、廖主任祕書咸浩：

第 1 案是否還要提出？或增加更有創意之第 3 案，屆時提出 2 個方案就好？請考慮。

十七、簡建築師學義：

- 1、個人建議，既然在程序上要有比較性關係，第 1、2、3 方案均用並陳方式會比較有比較性。但不太可能每一案均做的太細，因那是很大的工作量。未設計將建物跨架於農陳館上方，係基於個人判斷，農陳館之被保留，除了建物本身之價值外，亦包含涵構關係，在空間上要保留原貌完整性。個人觀點判斷假如要做一更融合時，洞洞館本身特性會消失，因為它不是那麼普遍之古蹟建築。

另外，椰林大道圓環演變的歷史，個人不是很清楚，是否要變成直的軸線，而非彎的軸線，個人是持保留態度。原來之圓環是有其作用的，是否用其他元素去替代圓環定義，我們會當做一個問題來思考看看。

- 2、空橋：基本上是二棟建物結合的關係，每一層均互相連通，二棟之間距，基本上採光不會有問題。將空橋變成可停留且為有趣的空間，而非一令人害怕的空間。
- 3、中庭尺度：第 2 方案中庭尺度相對減小，但在不影響私密性、噪音問題下，反而可創造較親切氛圍。
- 4、程序問題：在這階段是為規劃配置階段，等這程序走完一次，下次才會是建築外觀、風格語彙。本基地因位置關係，開放自由度相對的要比其他建物更被照顧、重視到。
- 5、無障礙不是問題。新生南路的圍牆會是開放的，管理的問題日後再談。造價不足問題，請洪執行長回答。樹會儘量保存。
- 6、農陳館一樓是否全拿掉，變成一個空的關係，個人不反對，但要看外牆是否在原來保存在乎的部分。噪音問題並不大，因為除了農陳館若保留原樣，有一樓室內空間外，其他一樓部分都是挑空的。
- 7、人類系前地下道視為基地一部分，將它打通，問題牽涉到，地下室要擺什麼空間？因為並非缺地下室空間，目前能從上方空間拿下來的已沒有了。另外之前人類系提到打通地道通往舊總圖問題，係校內要做一決策，因涉及古蹟，會有施工的困難度。

腳踏車停車位問題，校方給的計算長度是一輛腳踏車 40cm，但本案係依標準需求每輛 60cm，故所需長度較原來的長，所以有部分設置到地下室。

十八、葉院長國良：

關於造價不足問題，在本籌建會第 6 次會議時曾請洪執行長表示意見過，現在是否請洪執行長答覆一下。

十九、洪執行長粹然：

本案因進度問題，未向董長反應此問題，在第 1 循環結束後。是否請校長與董事長面談，屆時再請董事長裁決。

二十、柯慶明副院長：

多做一個設計，不代表是認為第 2 方案設計不好，因為我們將來可能就是採用第 2 方案。多挑，反而更可讓第 2 方案之優點突顯出來。個人認為圓環沒有非得取消不可，保留亦有其客觀的必要性，這棟樓對校產生之壓迫感亦會因我們還是在椰林大道樹的後面而減少。半月形圓環若沒動，則僅需解決原有腳踏車之問題即可。請建築師做一可做為比較之第 3 方案即可。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建議將本院後續辦理程序擬一流程表，提送校規小組及校發會說明本案之進度與規劃思考及意願，以獲取全校共識，俾縮短本案辦理時間。（校規小組林召集人峰田提案）

決議：由文學院擬一流程表，先請林召集人峰田及廖主祕咸浩確認無誤後，在校方規定期限內送校規小組及 12 月 12 日之校發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請確立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日期。

決議：訂於 12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文學院會議室召開，請建築師設計第 3 方案，以便 3 案並陳送校規小組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